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25,862,705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35.33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堂”)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3)2022年1月21日,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程序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2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352,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5,862,705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135.33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867.65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0,155,714.17元

7、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养生堂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

9、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9日,获配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2年6月3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63号)。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款总计人民币3,499,999,867.65元。

2022年6月30日,国金证券在扣除保荐、部分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2年7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5,862,70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34,293,009.17元。

2、股份登记及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 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正、公平,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除养生堂为发行人股股东外,本次获配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除养生堂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和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5.3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25,862,705股,募集资金总额3,499,999,867.65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	产品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中意资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优势企业30号资产管理产品	7,389,344	999,999,923.52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丰年1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6,803	299,999,949.99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嘉月7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5,205	449,999,992.65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64,139	549,999,930.87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5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7,868	199,999,876.44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7,868	199,999,876.44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849,774	114,999,915.42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019L-FH002沪	738,934	99,999,938.22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738,934	99,999,938.22
7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7,566	135,000,606.78
8	养生堂有限公司	/	2,586,270	349,999,919.10
合计			25,862,705	3,499,999,867.65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优势企业30号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京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B230-1
法定代表人	赵雪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698677X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7,389,344股
限售期	6个月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杨小舟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JDL0H
经营范围	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获配股份数量	11,084,015股
限售期	6个月

3、4、5、6、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019L-FH002沪、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3,805,510股
限售期	6个月

7、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69069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获配股份数量	997,566股
限售期	6个月

8、养生堂有限公司

名称	养生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轮渡路17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	钟睒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20312080M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生物科技、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以上均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纺织品、文体用品、家具、纸张、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饲料、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农林牧渔产品、珠宝、工艺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产品包装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水产品养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2,586,270股
限售期	18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除控股股东养生堂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除养生堂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养生堂为公司控股股东,2021年度,公司与养生堂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	金额
购买商品	养生堂(安吉)化妆品有限公司	12.57
	浙江彩虹鱼科技有限公司	159.44
接受劳务	浙江彩虹鱼科技有限公司	22.82
	养生堂有限公司	11.00
销售产品、商品	养生堂有限公司	30.26
	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1.90
	浙江养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16
提供劳务	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8.30
	养生堂有限公司	432.03
承租资产	养生堂有限公司	315.06
出租资产	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91.27
技术许可分摊	养生堂有限公司	864.00
技术受让	养生堂有限公司	4,261.00
技术出让	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29.60

2022年度,公司与养生堂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预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	养生堂(安吉)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
	浙江彩虹鱼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商品	养生堂有限公司	30.00
	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
	浙江养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接受劳务	浙江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
	养生堂有限公司	500.00
承租资产	养生堂有限公司	2,000.00
	佑道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110.00
	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3.00
出租资产	养生堂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养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养生堂有限公司	501,562,250	56.98
2	钟睒睒	159,965,051	18.17
3	邱子欣	32,033,400	3.64
4	邱明静	14,009,465	1.5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73,643	1.38
6	丁京林	11,352,898	1.29
7	洪维闵	11,216,297	1.27
8	李莎燕	6,931,116	0.79
9	严迎娣	6,050,270	0.69
10	李益民	5,418,527	0.62
合计		760,712,917	86.4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养生堂有限公司	504,148,520	55.64
2	钟睒睒	159,965,051	17.65
3	邱子欣	32,033,400	3.54
4	邱明静	14,009,465	1.5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79,464	1.54
6	丁京林	11,352,898	1.25
7	洪维闵	11,283,297	1.25
8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优势企业30号资产管理产品	7,389,344	0.82
9	李莎燕	6,931,116	0.76
10	严迎娣	6,050,270	0.67
合计		767,142,825	84.67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养生堂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钟睒睒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80,208,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5,862,7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1,527,301	75.16	687,390,006	75.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680,699	24.84	218,680,699	24.14
三、股份总数	880,208,000	100.00	906,070,70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养生堂,实际控制人为钟睒睒先生,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传真:021-68826800

电话:021-688261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传真:010-65051156

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传真:010-6083 3699

电话:010-6083 899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孙为、张静、杨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五)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链武、蔡晓枫、林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链武、蔡晓枫、林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堂”)参与本次认购,以现金方式认购2,586,270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0,208,000股增加至906,070,70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及实际控制人钟睒睒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持股数量由501,562,250股增加至504,148,520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56.98%变动至发行后的55.64%;养生堂与实际控制人钟睒睒先生的合计持股数由661,527,301股增加至664,113,57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75.16%变动至发行后的73.30%。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352,000股新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新增的 25,862,70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0,208,000股增加至906,070,705股。

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以现金方式认购2,586,270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10%,实际控制人钟睒睒先生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宜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发生变动,合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75.16%变动至发行后的73.30%,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养生堂			
	名称1				
	住所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轮渡路17号205室			
	名称2	钟睒睒			
	住所2	杭州市下城区开化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养生堂	认购非公开、被动稀释	2022年7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86,270	-1.34
	钟睒睒	被动稀释	2022年7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52
	合计		/	/	2,586,270	-1.86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 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80,208,000股,其中养生堂直接持有公司501,562,25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6.98%,为公司控股股东。钟睒睒先生直接持股并通过养生堂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75.1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养生堂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5.6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钟睒睒先生直接持股并通过养生堂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73.30%的股份,股份变动比例为1.86%,钟睒睒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养生堂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562,250	56.98	504,148,520	55.64
钟睒睒		159,965,051	18.17	159,965,051	17.65
合计		661,527,301	75.16	664,113,571	73.3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及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5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0万元-210000万元	盈利:4734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65%-5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4700万元-204700万元	盈利:4736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79%-61.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1元-0.366元	盈利:0.831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下游行业需求放缓,钢铁产品价格回落,公司围绕优化炉料结构降本、极致能耗降本及差异化产品增效等目标采取一系列措施,但由于镍、铬等主要原料及燃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影响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2022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7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业绩预计亏损约1.10亿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2年半年度公司业绩预计亏损约1.30亿元。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10亿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30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66.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614.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2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按重整计划要求转让重整非保留资产产生的损失;支付公司原有高管及其他职工的离职补偿金;支付与公司重组相关的中介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第2022-074号),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5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在消除其他风险警示涉及的相关情形后,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亿元到人民币6.6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20.40亿元到人民币21.50亿元,同比下降76%到8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0亿元到人民币5.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21.29亿元到人民币22.39亿元,同比下降81%到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亿元到人民币6.6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20.40亿元到人民币21.50亿元,同比下降76%到8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0亿元到人民币5.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21.29亿元到人民币22.39亿元,同比下降81%到8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7.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6.29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新冠疫情冲击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资本市场各主要权益指数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跌。报告期内,公司权益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同时股票质押业务减值计提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为商用车生产厂商和公交运营企业提供车辆智能综合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硬件产品,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减少,客车行业累计销量同比下滑,公司订单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受到厂房建设工程转固后折旧费用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